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众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新材料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18号

中山市众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L6UC99）：

报来的《中山市众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新材料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众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新材料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2000-04-01-633082）（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9号点点科创城一期一批9-9A4F、9-9B4F、9-9A5F、9-9B5F、9-9A6F、9-9B6F、9-9A7F、9-9B7F（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47.843"，北纬22°22'10.466"）。项目用地面积为187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756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新材料产品，年产碳纳米管复合改性塑料粒880吨（其中554吨作为中间产品内用，326吨外售）、碳纳米管复合功能性薄膜135万平方米、碳纳米管复合功能性注塑配件450吨、碳纳米管复合功能性塑料吹膜袋92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至石岐河；挤出冷却废水（8.64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膜废气、流延复合废气及印刷、印版和墨辊清洁废气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II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共混打浆、涂膜及烘干、涂布机清洗废气及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双层密闭（内部密闭正压+外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冷凝回收+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排放限值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排放限值排放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DI、IPDI、M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原料包装物、吹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离型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化学品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印版、含油墨废抹布、含溶剂废抹布、废墨辊、废涂布辊、废流延辊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进出口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879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8415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